



北京生命绿洲公益服务中心

编号: BS-ZD-2024-002

信息公开制度

信息公开制度





北京生命绿洲公益服务中心

编号：BS-ZD-2024-002

信息公开制度

目录

第一章	总则	3
第二章	公开范围	3
第三章	信息公开渠道	5
第四章	信息公开管理	6
第五章	附则	6



北京生命绿洲公益服务中心

编号：BS-ZD-2024-002

信息公开制度

北京生命绿洲公益服务中心 信息公开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和加强北京生命绿洲公益服务中心（以下简称机构）的信息公开，保障捐赠人、志愿者、受益人等慈善公益活动参与者的合法权益，维护社会公众的知情权，提高机构工作的透明度和社会公信力，促进机构公益事业发展。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民办非企业单位信息公开管理办法》、《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结合本机构实际情况，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机构将遵循公正、公平、及时的原则，依法进行信息公开，并保证信息公开的真实、完整、及时。

第二章 公开范围

第三条 机构对符合下列基本要求之一的信息，将主动公开：

（一）机构信息：

1. 机构章程。
2. 机构组织架构。
3. 理事会成员情况。
4. 内部管理制度等。



北京生命绿洲公益服务中心

编号：BS-ZD-2024-002

信息公开制度

(二)机构联系方式:官方网站、官方微信公众号或移动客户端等。

(三)机构年度工作报告、审计报告除在登记管理机关指定的媒体上公布外,还应当置备于本机构会,接受捐赠人的查询。

(四)机构主要公益活动项目信息:机构应公布所开展的公益活动项目种类、概况、联系方式以及申请、评审程序;评审结束后公布评审结果并通知申请人;公益活动项目完成后,公布相关的资金使用情况以及评估结果。限定性捐赠的项目根据捐赠人的意愿,确定是否予以官网的公示。

(五)机构已完成的捐赠信息、重大项目进展等相关新闻:通过募捐以及为自然灾害等事件接受的公益捐赠,在取得捐赠收入后定期在本机构网站上公布详细的收入和支出明细,包括:捐赠收入、直接用于受助人的款物、与所开展的公益项目相关的各项直接运行费用等情况。

(六)重大资产变动及投资、重大交换交易及资金往来的具体内容和金额,关联交易行为中与重要关联方相关情况,包括接受其捐赠、对其进行资助、与其共同投资、委托其投资、与其发生交易或资金往来的情况等。

(七)法律法规要求公开的其他信息。

第四条 下列信息,不予公开:



- (一)属于国家秘密；
- (二)属于商业秘密；
- (三)属于个人隐私；
- (四)知识产权；
- (五)阶段性信息：尚未确定捐赠的交流和谈判信息等；
- (六)内部工作信息：内部通讯、个人建议等；
- (七)机构财务会计报告未经审计不得对外公布；
- (八)限定性捐赠中，捐赠人不希望公示公开的信息。

前款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所列的信息，经征得权利人同意公开或者本机构认为不公开可能对公共利益造成重大影响的，可以予以公开。权利人对是否同意公开的意见征询未向本机构作答复的，视为不同意公开。

第五条 捐赠人有权查询捐赠财产的使用、管理情况。对于捐赠人的查询，机构应当及时如实答复。

第三章 信息公开渠道

第六条 民政部提供的统一信息平台。其中，年度工作报告、财务会计报告及慈善项目等要建立相对独立的信息条目。



北京生命绿洲公益服务中心

编号：BS-ZD-2024-002

信息公开制度

第七条 机构官方网站、官方微信公众号或移动客户端等网络平台，均为机构官方信息公开渠道。

第八条 综合其他传媒途径进行信息公开，包括报刊、广播、电视、网络媒体、电子邮件、手机、固定电话、展板、出版物和专题活动等。

第九条 对于公共媒体上出现的对本机构造成或者可能造成不利影响的消息，应当及时公开说明或者澄清。

第十条 项目管理部和财务部协同建立捐赠人对捐款到款情况查询的有效反馈渠道。

第四章 信息公开管理

第十一条 行政负责人负责对机构公开信息进行统一管理，并承办信息披露工作；定期监测各部门负责管理并已经披露的信息，必要时向各部门及机构行政负责人提出信息披露的意见和建议。

第五章 附则

第十二条 信息公开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不得以广告推广形式代替应当履行的信息公开义务。



北京生命绿洲公益服务中心

编号：BS-ZD-2024-002

信息公开制度

第十三条 出现违反《民非信息公开办法》等法律法规或本办法的规定，不履行信息公开义务，或信息公开不真实、不完整、不及时，给本会造成重大损失的，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第十四条 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的信息以及捐赠人、志愿者、受益人、慈善信托的委托人不同意公开的姓名、名称、住所、通讯方式等信息，不得公开。

第十五条 本制度由本机构负责解释和修订。

第十六条 本实施准则经第三届第4次理事会审议通过，自颁布之日起正式实施。

北京生命绿洲公益服务中心

二〇二四年一月一日

